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  
备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合肥升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  
备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升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概况 .....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	14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大湾路与龙塘路交叉口				
主要产品名称	烧结炉、扩散炉、高温真空炉				
设计生产能力	烧结炉 900 台/年、扩散炉 600 台/年、高温真空炉 6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烧结炉 450 台/年、扩散炉 200 台/年、高温真空炉 2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百成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巢湖市建筑设计 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合肥迈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71 万元	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9 万元	比例	0.5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4、《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百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p> <p>5、《关于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5069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16 日）；</p> <p>6、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材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b>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00</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备注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COD	500	NH <sub>3</sub> -N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备注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COD	500																																	
NH <sub>3</sub> -N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废气	<p>项目产生的颗粒物、NMHC 的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其中有组织排放执行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1-2、1-3。</p> <p><b>表 1-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30%;">采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0.80</td> <td>0.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DB31/933-2015 中表1、表3标准</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15</td> <td>3.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b>表 1-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35%;">采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关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采用标准	颗粒物	20	15	0.80	0.5	DB31/933-2015 中表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4.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采用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关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采用标准																													
颗粒物	20	15	0.80	0.5	DB31/933-2015 中表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4.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采用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关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 (dB (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固废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									

## 表二 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与龙塘路交叉口。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值班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50 台先进智能装备，其中烧结炉年产 450 台，扩散炉年产 200 台，高温真空炉年产 200 台。项目占地面积 23028 平方米（约 35 亩），实际总建筑面积约 10650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9 万元。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主体工程中的 1#生产厂房；钣金（切割、冲压）、焊接、打磨、喷粉、烘干、组装、检验、入库、出厂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公辅、储运和环保工程。

####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0650m <sup>2</sup> ，共一层，车间内分隔出产钣金件加工车间、钣金件待喷车间、产品装配车间及喷粉间（车间西北侧）等生产功能区，配套生产设备，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其中烧结炉年产 900 台，扩散炉年产 600 台，高温真空炉年产 600 台	建筑面积 10650m <sup>2</sup> ，共一层，车间内分隔出产钣金件加工车间、钣金件待喷车间、产品装配车间及喷粉间（车间西北侧）等生产功能区，配套生产设备，年产 850 台先进智能装备，其中烧结炉年产 450 台，扩散炉年产 200 台，高温真空炉年产 200 台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项目未达到满负荷产能
	2#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2016m <sup>2</sup> ，共一层，车间西侧为客户实验区，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东侧为产品展示及研发区，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未建	不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在 1#生产厂房内部划分一定区域作为产品展示区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厂区东北侧，共3层，建筑面积2311.86m <sup>2</sup> ，用于办公会议	未建	不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在1#生产厂房内部划分一定区域作为临时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	1#生产厂房内东北侧隔出一定区域用于存放原辅材料，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储存周期一个月。	已建成，位于1#厂房内南侧		
	成品仓库	1#生产厂房内东南侧隔出一定区域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已建成，位于1#厂房内西侧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接入厂区配电房，年用电量2万kWh	已建成，年用电量1万kWh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厂内，年用水量500m <sup>3</sup> /a	已建成，年用水量150m <sup>3</sup> /a		
	排水系统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巢湖市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巢湖市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已建成		
	废气	焊接、打磨抛光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已建成，风机风量12800m <sup>3</sup> /h，排气筒内径0.5米(与烘干工序共用)	
		喷塑粉尘	负压收集+塑粉回收系统(滤芯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	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15000m <sup>3</sup> /h，排气筒内径0.5米	
		烘干废气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	烘干房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12800m <sup>3</sup> /h，排气筒内径0.5米(与焊接、打磨工序共用)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1#生产车间西南侧内隔出一定区域，建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生产厂房内南侧隔出一定区域，建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间	1#生产车间西南侧内隔出一定区域，建设一间危险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生产厂房内东南侧建设一间危险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每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天数约 250 天/年，年工作时间 2000h。

###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台式等离子激光切割机	1530T	台	1	台式等离子激光切割机	DPE-F6020-F3000W-M	1
2	普通冲床	/	台	5	普通冲床	/	1
3	电焊机	ZX7-400	台	10	电焊机	NB-350T	3
4	折弯机	CTB3010	台	1	折弯机	170T/4000	1
5	抛光机	120X100	台	10	抛光机	/	/
6	喷砂机	20GAL	台	1	喷砂机	/	/
7	打磨机	手持	台	10	打磨机	ASM05-100B	2
8	喷粉房	1.5m×2m×2m	座	1	喷粉房	L*W*H-4500*3550*3500	1
9	静电喷涂机	WDK-201	套	1	静电喷涂机	/	1
10	空气压缩机	/	台	1	空气压缩机	RHG20EP	1
11	烤箱	/	台	1	烤箱	L*W*H-6200*3550*3850	1
12	塑粉回收装置	滤芯除尘器	套	1	塑粉回收装置	布袋除尘器	1

13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	套	1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	1
14	手电钻	/	台	3	手电钻	J1Z-FF05-10A	3
15	电剪刀	/	台	1	电剪刀	/	1
16	扳手	/	个	10	扳手	/	10
17	平嘴钳	/	个	30	平嘴钳	/	30
18	剥线钳	/	个	3	剥线钳	/	3
19	电动螺丝刀	/	个	2	电动螺丝刀	T36	2
20	万用表	MF47	个	3	万用表	DT-9205A	3
21	锉刀	/	个	2	锉刀	/	2
22	手锯	/	个	3	手锯	/	3
23	电动角磨机	/	个	1	电动角磨机	ASM05-100A	1
24	电动叉车	/	个	1	电动叉车	A35	1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产品	名称	型号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型号	消耗量
烧 结 炉	电压表	上海天逸	套	900	外购	74*47 220V 500V	450
	电流表	上海天逸	套	900	外购	74*47 220V 200/5A	450
	过电压保护器	PVR-3	套	900	外购	DJ-131	450
	固态继电器	正泰	套	900	外购	DD98N2.5K	450
	电磁接触器	正泰	个	1800	外购	CJX2-5011 220V	900
	触摸屏	昆仑通态 7寸	套	900	外购	TPC1061i	450
	温度传感器	宇电	套	900	外购	K S	450
	热继电器	2.5A-4A	个	900	外购	TK-E02S-C	450
	继电器	DC24V	个	1800	外购	G2R-1	900

	熔断器	DC32A	个	1800	外购	FWC-10A	900
	电流互感器	BH-0.66 30I	个	900	外购	200/5A	450
	交流接触器	CJX2-9511	个	900	外购	CJX2-5011 220V	450
	可控硅	MTC110A 1600V	个	1800	外购	DD98N2.5K	900
	真空泵	飞跃	个	900	外购	RVP2008	900
	辅助触头组	CKX3	个	900	外购	CJX2-5011 NO	450
	开关电源	DC24	个	2700	外购	S-100-24	1350
	自动进排气	升利自制	套	900	外购	/	450
	电缆线	8 平方多芯电 缆线	套	900	外购	3*6+1+1	450
	外壳钢板	/	吨	270	外购	1.5T	135
	真空炉腔	/	套	900	外购	/	450
	密封硅胶条	/	套	900	外购	704	450
	1900 型氧化 铝纤维保温 材料	浙江德清	套	900	外购	/	450
	优质硅钼棒/ 电阻丝	/	套	900	外购	/	450
	变压器	JBK5-24KVA	台	900	外购	DG-25	450
	操作系统	/	套	900	外购	/	450
扩 散 炉	电压表	上海天逸	套	600	外购	74*47 220V 500V	200
	电流表	上海天逸	套	600	外购	74*47 200/5A	200
	过电压保护 器	PVR-3	套	600	外购	DJ-131	200
	固态继电器	正泰	套	600	外购	DD98N2.5K	200
	电磁接触器	正泰	个	1200	外购	CJX2-5011 220V	400
	触摸屏	昆仑通态 7 寸	套	600	外购	TPC1061i	200
	温度传感器	宇电	套	600	外购	K S	200
	热继电器	2. 5 A -4A	个	600	外购	TK-E02S-C	200
	继电器	DC24V	个	1200	外购	G2R-1	400
	熔断器	DC32A	个	1200	外购	FWC-10A	400

	电流互感器	BH-0.66 30I	个	600	外购	200/5A	200
	交流接触器	CJX2-9511	个	600	外购	CJX2-5011 220V	200
	可控硅	MTC110A 1600V	个	1200	外购	DD98N2.5K	400
	辅助触头组	CKX3	个	600	外购	CJX2-5011 NO	200
	开关电源	DC24	个	1800	外购	S-100-24	600
	自动进排气	/	套	600	外购	/	200
	电缆线	8 平方多芯电 缆线	套	600	外购	3*6+1+1	200
	外壳钢板	/	吨	180	外购	1.5T	60
	真空炉腔	/	套	600	外购	/	200
	密封硅胶	/	套	600	外购	704	200
	1900 型氧化 铝纤维保温 材料	浙江德清	套	600	外购	/	200
	电阻丝	/	套	600	外购	/	200
	操作系统	/	套	600	外购	/	200
高温真空炉	电压表	上海天逸	套	600	外购	74*47 220V 500V	200
	电流表	上海天逸	套	600	外购	74*47 220V 200/5A	200
	过电压保护 器	PVR-3	套	600	外购	DJ-131	200
	固态继电器	正泰	套	600	外购	DD98N2.5K	200
	电磁接触器	正泰	个	1200	外购	CJX2-5011 220V	400
	触摸屏	昆仑通态 7 寸	套	600	外购	TPC1061i	200
	温度传感器	宇电	套	600	外购	K S	200
	热继电器	2. 5 A -4A	个	600	外购	TK-E02S-C	200
	继电器	DC24V	个	1200	外购	G2R-1	400
	熔断器	DC32A	个	1200	外购	FWC-10A	400
	电流互感器	BH-0.66 30I	个	600	外购	200/5A	200
	交流接触器	CJX2-9511	个	600	外购	CJX2-5011 220V	200

	可控硅	MTC110A 1600V	个	1800	外购	DD98N2.5K	600
	真空泵	飞跃	个	600	外购	RVP2008	200
	辅助触头组	CKX3	个	600	外购	CJX2-5011 NO	200
	开关电源	DC24	个	600	外购	S-100-24	200
	自动进排气	升利自制	套	600	外购		200
	电缆线	8平方多芯电 缆线	套	600	外购	3*6+1+1	200
	外壳钢板	升利自制	吨	180	外购	1.5T	60
	真空炉腔	升利自制	套	600	外购	/	200
	密封硅胶	升利自制	套	600	外购	704	200
	1900型氧化 铝纤维保温 材料	浙江德清	套	600	外购	/	200
	优质硅钼棒/ 电阻丝		套	600	外购	/	200
	变压器	JBK5-24KVA	台	600	外购	DG-25	200
	操作系统	升利自制	套	600	外购	/	200
公用	塑粉	7035热固性 粉末涂料	吨	0.7	外购	7035热固性粉末涂	0.3
	焊丝	/	吨	10	外购	/	4
	机油	200kg桶装	吨	0.4	外购	200kg桶装	0.15
能源	电	/	2万 kWh/a	/	市政供 电电网	/	1万 kWh/a
	水	/	500t/a	/	市政供 水管网	/	150t/a

### 2.2.2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内职工人数为20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污水产生量为0.48t/d(12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NH<sub>3</sub>-N、BOD<sub>5</sub>和SS等。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巢湖市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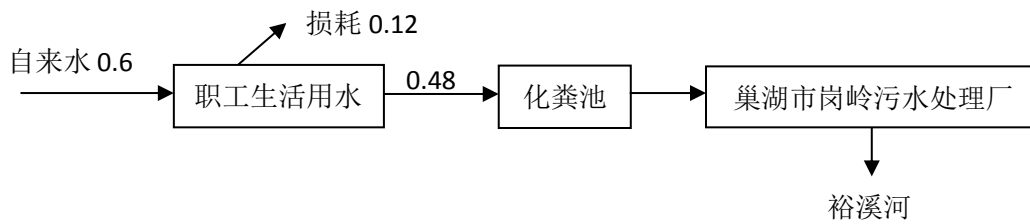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年产量	年产量		
1	烧结炉	SLX1100-50	台/年	700	合计: 900	350	合计 450
		SLS1400-120	台/年	100		50	
		LS12/13	台/年	100		50	
2	扩散炉	SLK-1300-500	台/年	600	合计: 600	200	合计 200
3	高温真空炉	SLQ1700-20	台/年	300	合计: 600	100	合计 200
		3D 真空烧结炉	台/年	100		30	
		SLQ1700-30	台/年	200		70	

## 2.4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钢板及零部件均外购，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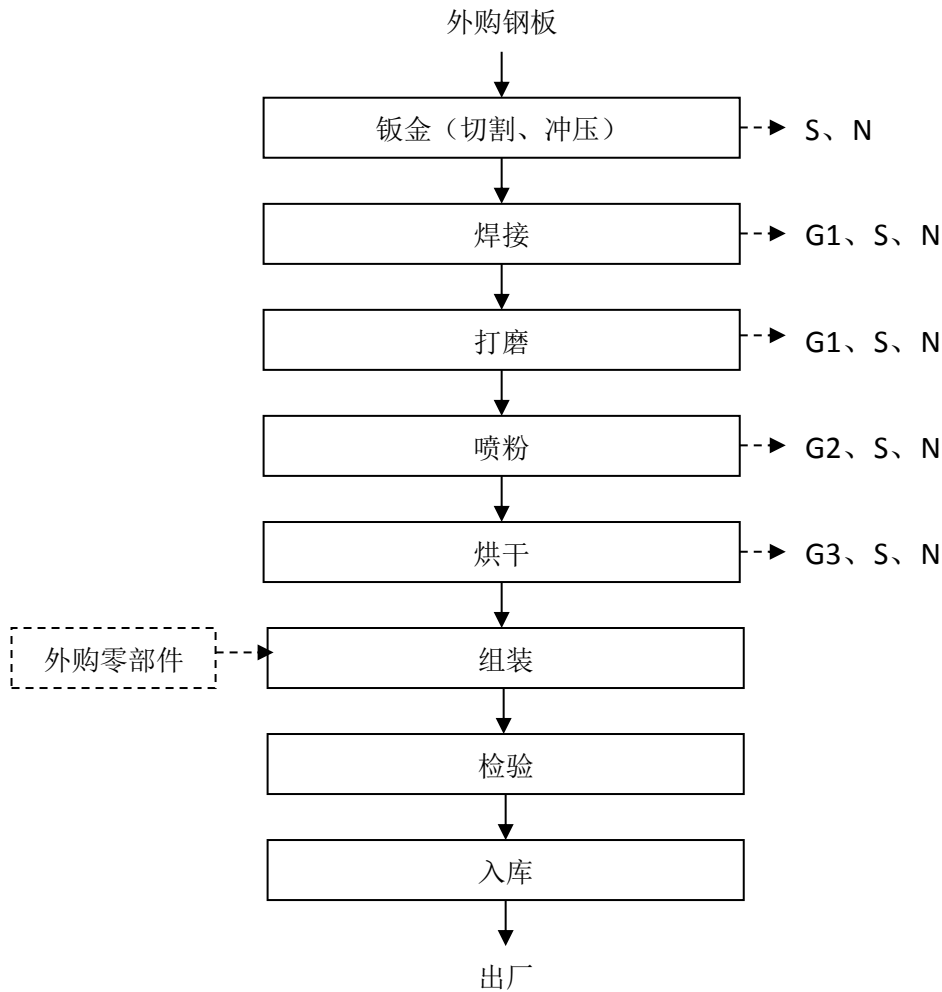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概述：

#### （1）原料下料

根据产品要求的尺寸外购钢板等原材料，需进行冲压处理，并对部分等离子切割机进行精准切割定位。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及少量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处置。

#### （2）焊接

产品的焊接件是一件一件组焊在一起的，构件之间联系紧密，因此采用固定工位焊接的方式，即部件在一个工作地完成全部焊接任务。根据焊接件的具体情况，采用手工电焊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焊接烟尘。

### (3) 表面处理

焊接之后一部分工件需要工人手持打磨机等进行打磨抛光处理，重点对工件连接处、焊接处有毛刺及生锈区域进行打磨，有少量含尘废气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打磨粉尘。

### (4) 喷粉、烘干

表面处理过后的外壳件需经喷塑、烘干，喷涂工序在固定密闭喷塑房内进行，喷粉时间为 5-10min，温度为常温，工人进入喷粉房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喷粉操作，利用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通过喷嘴散射，在喷射力的作用下使粉末附着在工件表面上，由于是散射故会产生粉末游离粉尘，经滤芯过滤系统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烘干工序布置在喷塑房内，不另设烘干房，烘干热源采用电加热提供，使塑粉烘干固化，塑粉固化温度为 210℃，烘干时间为 10min。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塑粉尘、烘干废气。

### (5) 组装

加工好的外壳与外购来的零部件，通过人工装配成整机。

### (6) 检验入库

成品设备经检验合格后可入库待售。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对照原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规模、设备及原辅料数量均有所减少，设备型号有所变化。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条款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 3.1 废气及其治理设施

机加工废气（颗粒物）：焊接、打磨工位加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风机风量为 128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0.5 米（与烘干工序共用）；

喷塑粉尘：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0.5 米；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房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 128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 0.5 米（与焊接、打磨工序共用）。

### 3.2 废水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 3.3 噪声及其治理设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优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4 固废及其治理设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经危废库规范暂存后，委托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已建成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20m<sup>2</sup>）和 1 间危废库（建筑面积 10m<sup>2</su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项目建设

完成后申请进行验收。

表 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机加工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焊接、抛光打磨工位加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已建成。风机风量为 12800m <sup>3</sup> /h,, 排气筒内径为 0.5 米 (与烘干工序共用)
		喷粉房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系统(滤芯除尘系统)处理,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汇入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喷塑粉尘: 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风机风量为 15000m <sup>3</sup> /h, 排气筒内径为 0.5 米;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房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 12800m <sup>3</sup> /h, 排气筒内径 0.5 米 (与焊接、打磨工序共用)。
	无组织	焊接、抛光、打磨等工序	颗粒物	车间相对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	已建成。经检测,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声环境		车间各种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噪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废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除尘装置收集的金属尘	金属尘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除尘装置滤芯	除尘滤芯	厂家回收		/
	废包装物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机油	机油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	机油			已落实, 委托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落实, 委托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生态保护措施	/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 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			已落实, 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②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时间	主要工程内容		费用 (万元)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气治理控制	焊接、打磨工位加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排气筒内径为 0.5 米，风机风量为 12800m <sup>3</sup> /h (与烘干工序共用)	2.5	/
			喷塑粉尘：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排气筒内径为 0.5 米，风机风量为 15000m <sup>3</sup> /h；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房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气筒内径 0.5 米，风机风量 12800m <sup>3</sup> /h (与焊接、打磨工序共用)	18.5	
2	运营期	噪声污染控制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加装隔声门窗	3.2	/
3	运营期	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桶	0.5	/
		一般固废处置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2	/
		危险废物处置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5	/
4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
5	运营期	生态	厂区绿化	0.2	
合计				28.9	/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巢湖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其中未规定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最终排入裕溪河。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利用及处理处置。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4.2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与龙塘路交叉口，项目区东侧隔龙塘路为待建工业用地；西侧为安徽臻卫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在建安徽奥特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隔大湾路为巢湖市亿弘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综合办公楼、值班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其中烧结炉年产 900 台，扩散炉年产 600 台，高温真空炉年产 600 台。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23028 平方米(约 3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611.47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

二、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市岗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项目在打磨及焊接区域设立固定工位，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采用静电喷粉工艺，喷粉房密闭，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喷塑粉尘先经塑粉回收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再进行产品烘干，烘干废气经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树脂尘(漆雾)、NMHC 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四、进一步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会属尘、废包装物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滤芯由厂家回收。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九、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拟建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与龙塘路交叉口，项目区东侧隔龙塘路为待建工业用地；西侧为安徽臻卫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在建安徽奥特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隔大湾路为巢湖市亿弘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综合办公楼、值班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其中烧结炉年产 900 台，扩散炉年产 600 台，高温真空炉年产 600 台。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23028 平方米(约 3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611.47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p>	<p>本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与龙塘路交叉口。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值班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50 台先进智能装备，其中烧结炉年产 450 台，扩散炉年产 200 台，高温真空炉年产 200 台。项目占地面积 23028 平方米(约 35 亩)，实际总建筑面积约 10650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9 万元。</p>
2	<p>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市岗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项目区排水已落实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p>
3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项目在打磨及焊接区域设立固定工位，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采用静电喷粉工艺，喷粉房密闭，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喷塑粉尘先经塑粉回收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再进行产品烘干，烘干废气经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树脂尘(漆雾)、NMHC 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使用电能。运营期废气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机加工废气(颗粒物)：焊接、打磨工位加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风机风量为 128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0.5 米(与烘干工序共用)；                      喷塑粉尘：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0.5 米；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房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 128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 0.5 米(与焊接、打磨工序共用)。                      经检测，各类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p>
4	<p>进一步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5	<p>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p>	<p>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及</p>

	<p>金属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会属尘、废包装物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滤芯由厂家回收。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危废。</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经危废库规范暂存后，委托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建设单位已建成1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20m<sup>2</sup>）和1间危废库（建筑面积10m<sup>2</su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6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p>	已落实
7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p>	已落实
8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p>	已落实
9	<p>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p>	已落实
10	<p>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已落实“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 XK-B037-01	多功能声级计	AH XK-B019
低浓度恒温恒湿 称量系统	AH XK-A051	电子天平	AH XK-A001
气相色谱仪	AH XK-A030	声校准器	AH XK-B0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 XK-B009 (01-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H XK-B024-02

便携式 PH 计	AHXX-B005	电子天平	AHXX-A002
生化培养箱	AHXX-A0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XX-A020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XX-A007	/	/

###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要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产能 75% 以上的要求，因市场需求、实际生产能力、人员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生产负荷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条件时，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进行验收监测。

5.3.2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3.3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要求进行。采集、保存样品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按一定比例加采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每批样品做空白实验，加测一定比例的自控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以保证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分析数据和质控数据经三级审核。

5.3.4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测量方法要求执行。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要经过 A 声级校准器校准后再使用，测量前后误差确保在  $\pm 0.5$  分贝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根据风向适时调整点位）	2 天，不少于 3 次/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装置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焊接打磨、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不少于 3 次/天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2 喷粉工序废气排放口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	2 天，不少于 3 次/天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6.2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N1（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测量一次，检测 2 天，同时测量气象参数。
N2（厂界外 1m）		
N3（厂界外 1m）		
N4（厂界外 1m）		

**6.4 监测点位布置图**



2023年10月11日-12日年产2100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阶段性）检测采样布点分布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本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内设计生产能力为 3.4 台/天，监测期间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产能大于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日期 项目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实际生产能力（台/天）	3
设计生产能力（台/天）	3.4	3.4
平均生产负荷（%）	88.24	88.24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10.11			采样时间 2023.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焊接 打磨、 烘干 工序 废气 进口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75.3	80.4	76.2	77.4	82.5	80.4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77.3			80.1		
		排放速率(kg/h)	0.927	1.01	0.949	0.979	1.04	1.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62			1.01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4.01	3.92	4.06	3.95	4.10	4.03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4.00			4.03		
		排放速率(kg/h)	0.049	0.049	0.051	0.050	0.051	0.05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0		
	烟温 (°C)	/	24.0	24.8	24.6	25.8	26.5	25.4
	标干流 量 (Nm <sup>3</sup> /h)	/	12311	12601	12455	12652	12560	12458

DA001 焊接 打磨、 烘干 工序 废气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6.7	7.0	6.9	6.8	7.2	7.1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6.87			7.03		
		排放速率(kg/h)	0.103	0.111	0.108	0.108	0.114	0.1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7			0.111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2.13	2.04	1.95	2.03	1.96	2.07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04			2.02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2	0.031	0.032	0.031	0.0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烟温 (°C)	/	25.1	25.7	25.4	26.9	27.3	26.3
	标干流 量 (Nm <sup>3</sup> /h)	/	15445	15899	15669	15869	15769	15644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10.11			采样时间 2023.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喷粉 工序 废气 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87.7	95.9	89.8	88.6	92.0	93.5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91.1			91.4		
		排放速率(kg/h)	0.844	0.953	0.882	0.859	0.874	0.9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93			0.890		
	烟温 (°C)	/	22.8	23.0	22.6	21.8	21.4	22.1
	标干流 量 (Nm <sup>3</sup> /h)	/	9623	9937	9818	9695	9501	10020
DA002 喷粉 工序 废气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8.2	8.6	8.4	8.4	8.9	8.5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8.4			8.6		

	排放速率(kg/h)	0.094	0.103	0.100	0.097	0.101	0.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9			0.100			
	烟温(°C)	/	24.0	24.1	23.8	24.4	24.2	24.6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	11501	11984	11869	11538	11336	12058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表 7-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10.11	第一次	0.87	1.05	1.09	0.96
	第二次	0.79	1.02	0.93	1.02
	第三次	0.76	1.01	0.97	1.04
2023.10.12	第一次	0.76	1.01	1.12	0.99
	第二次	0.84	0.99	0.98	1.10
	第三次	0.80	1.06	1.02	0.98

表 7-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μ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10.11	第一次	133	148	180	158
	第二次	130	153	183	155
	第三次	137	158	175	153
2023.10.12	第一次	132	150	183	150
	第二次	138	155	187	148
	第三次	133	150	182	15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3 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 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87mg/m<sup>3</sup>；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

#### 7.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10.11				2023.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无量纲)/水温(°C)	7.1/23.0	7.2/23.1	7.1/23.0	7.3/23.0	7.2/23.1	7.3/23.1	7.3/23.0	7.2/23.1
化学需氧量(mg/L)	78	80	90	85	80	88	84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3	25.7	27.4	26.3	25.5	27.0	26.1	25.9
悬浮物(mg/L)	32	35	35	34	32	31	33	31
氨氮(mg/L)	6.94	7.16	7.49	7.35	7.03	7.37	7.22	6.99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L 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pH 为无量纲）：pH7.25、化学需氧量 83.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8mg/L、悬浮物 34mg/L、氨氮 7.24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3.10.11		2023.10.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64	49	64	48
N2 厂界南侧外 1m	63	45	62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63	44	63	43
N4 厂界北侧外 1m	63	48	61	47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7-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0.11	多云~晴	14.8~23.4	101.6~101.9	0.8~2.8	东北
2023.10.12	晴~阴	13.5~23.2	101.5~101.8	0.8~2.6	东北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与龙塘路交叉口。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值班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50 台先进智能装备，其中烧结炉年产 450 台，扩散炉年产 200 台，高温真空炉年产 200 台。项目占地面积 23028 平方米（约 35 亩），实际总建筑面积约 10650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9 万元。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主体工程中的 1#生产厂房；钣金（切割、冲压）、焊接、打磨、喷粉、烘干、组装、检验、入库、出厂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公辅、储运和环保工程。

### 8.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pH 为无量纲）：pH7.25、化学需氧量 83.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8mg/L、悬浮物 34mg/L、氨氮 7.24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8.3 废气监测结论

机加工废气（颗粒物）：焊接、打磨工位加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风机风量为 128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0.5 米（与烘干工序共用）；

喷塑粉尘：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0.5 米；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房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 128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 0.5 米（与焊接、打磨工序共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3 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 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87mg/m<sup>3</sup>；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

### 8.4 噪声监测结论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了基础减振、距离衰减，优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8.5 固废监测结论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经危废库规范暂存后，委托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已建成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20m<sup>2</sup>)和 1 间危废库(建筑面积 10m<sup>2</su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6 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浓度、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8.7 建议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

1、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危废管理，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所产生的各类危废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安全处置，将各类危废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且符合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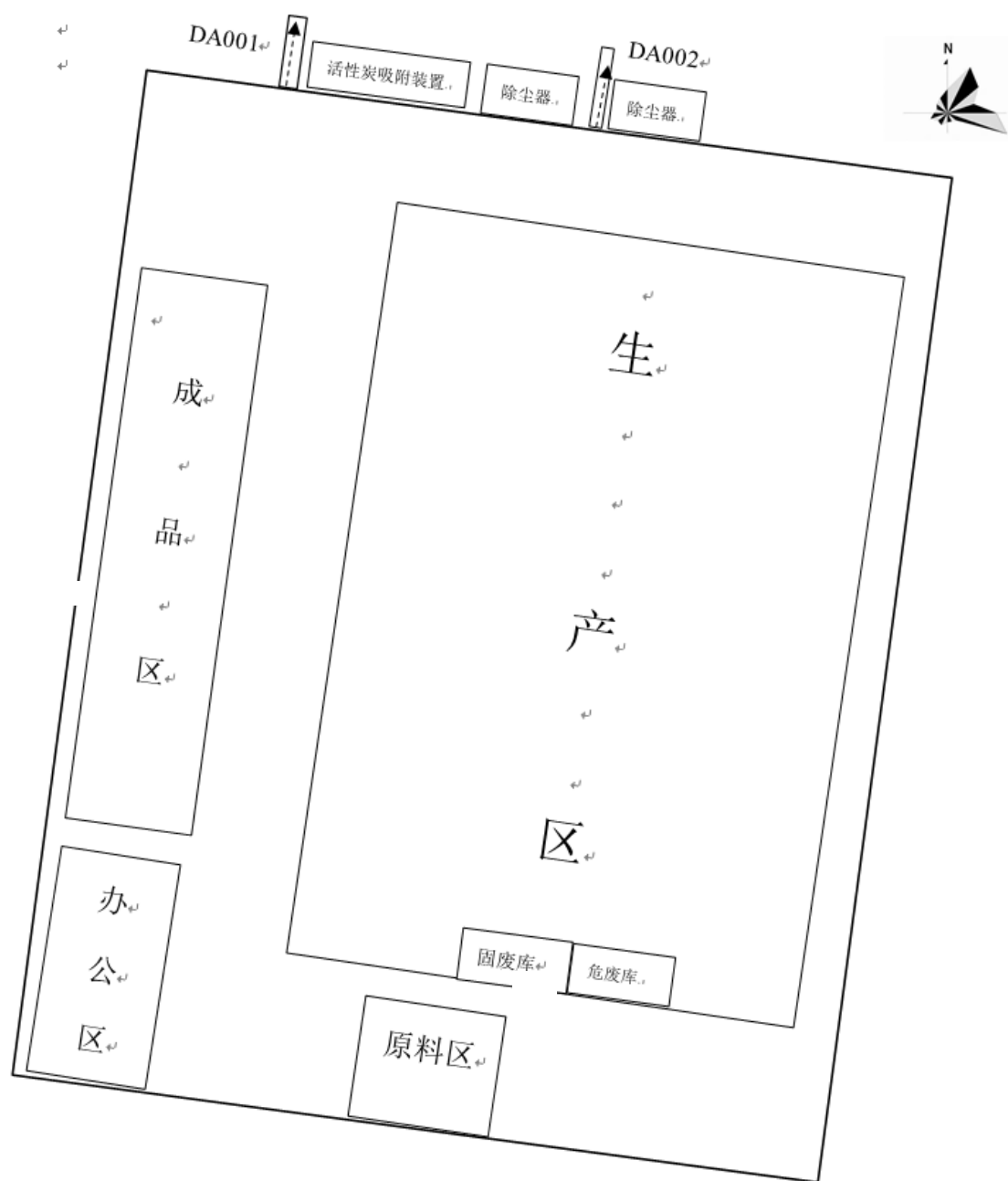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及环保设施照片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1）5069 号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与龙塘路交叉口，项目区东侧隔龙塘路为待建工业用地；西侧为安徽臻卫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在建安徽奥特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隔大湾路为巢湖市亿弘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综合办公楼、值班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其中烧结炉年产 900 台，扩散炉年产 600 台，高温真空炉年产 600 台。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23028 平方米（约 3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611.47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由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百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市岗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项目在打磨及焊接区域设立固定工位，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采用静电喷粉工艺，喷粉房密闭，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喷塑粉尘先经塑粉回收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再进行产品烘干，烘干废气经收集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树脂尘（漆雾）、NMHC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进一步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金属尘、废包装物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滤芯由厂家回收。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八)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按照我局2021年11月3日下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执行：VOCs0.00084t/a。

(九)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108-340181-04-01-481810)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31019-01

项目名称：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1019-01

## 基本信息

委托方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信科采样
采样地址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与龙塘路交叉口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2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8日		

## 检测方法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1019-01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XX-B037-01	多功能声级计	AHXX-B01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HXX-A051	电子天平	AHXX-A001
气相色谱仪	AHXX-A030	声校准器	AHXX-B0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XX-B009 (01-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HXX-B024-02
便携式 PH 计	AHXX-B005	电子天平	AHXX-A002
生化培养箱	AHXX-A0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XX-A020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XX-A007	/	/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1019-01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表1-1 DA001焊接打磨、烘干工序废气进出口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10.11			采样时间 2023.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焊接 打磨、 烘干 工序 废气 进口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75.3	80.4	76.2	77.4	82.5	80.4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77.3			80.1		
		排放速率(kg/h)	0.927	1.01	0.949	0.979	1.04	1.0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962			1.01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4.01	3.92	4.06	3.95	4.10	4.03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4.00			4.03		
		排放速率(kg/h)	0.049	0.049	0.051	0.050	0.051	0.05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0			0.050		
	烟温(°C)	/	24.0	24.8	24.6	25.8	26.5	25.4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	12311	12601	12455	12652	12560	12458
DA001 焊接 打磨、 烘干 工序 废气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6.7	7.0	6.9	6.8	7.2	7.1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6.87			7.03		
		排放速率(kg/h)	0.103	0.111	0.108	0.108	0.114	0.11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7			0.111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2.13	2.04	1.95	2.03	1.96	2.07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2.04			2.02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2	0.031	0.032	0.031	0.03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2			0.032		
	烟温(°C)	/	25.1	25.7	25.4	26.9	27.3	26.3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	15445	15899	15669	15869	15769	1564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1019-01

**表1-2 DA002喷粉工序废气进出口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10.11			采样时间 2023.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喷粉 工序 废气 进口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87.7	95.9	89.8	88.6	92.0	93.5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91.1			91.4		
		排放速率(kg/h)	0.844	0.953	0.882	0.859	0.874	0.93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893			0.890		
	烟温(°C)	/	22.8	23.0	22.6	21.8	21.4	22.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	9623	9937	9818	9695	9501	10020
DA002 喷粉 工序 废气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8.2	8.6	8.4	8.4	8.9	8.5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8.4			8.6		
		排放速率(kg/h)	0.094	0.103	0.100	0.097	0.101	0.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9			0.100		
	烟温(°C)	/	24.0	24.1	23.8	24.4	24.2	24.6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	11501	11984	11869	11538	11336	12058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2-1 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μ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10.11	第一次	133	148	180	158
	第二次	130	153	183	155
	第三次	137	158	175	153
2023.10.12	第一次	132	150	183	150
	第二次	138	155	187	148
	第三次	133	150	182	153

**表2-2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10.11	第一次	0.87	1.05	1.09	0.96
	第二次	0.79	1.02	0.93	1.02
	第三次	0.76	1.01	0.97	1.04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1019-01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10.12	第一次	0.76	1.01	1.12	0.99
	第二次	0.84	0.99	0.98	1.10
	第三次	0.80	1.06	1.02	0.98

**表 3 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污水总排口							
	2023.10.11				2023.10.12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无量纲)/水温(°C)	7.1/23.0	7.2/23.1	7.1/23.0	7.3/23.0	7.2/23.1	7.3/23.1	7.3/23.0	7.2/23.1
化学需氧量(mg/L)	78	80	90	85	80	88	84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3	25.7	27.4	26.3	25.5	27.0	26.1	25.9
悬浮物(mg/L)	32	35	35	34	32	31	33	31
氨氮(mg/L)	6.94	7.16	7.49	7.35	7.03	7.37	7.22	6.99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低于检出限。

**表 4 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3.10.11		2023.10.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64	49	64	48
N2 厂界南侧外 1m	63	45	62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63	44	63	43
N4 厂界北侧外 1m	63	48	61	47

**表 5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0.11	多云~晴	14.8~23.4	101.6~101.9	0.8~2.8	东北
2023.10.12	晴~阴	13.5~23.2	101.5~101.8	0.8~2.6	东北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1019-01

附图：现场点位示意图



附图：现场检测照片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1019-01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夏菲

审核人: 王佩佩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 工况证明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本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内设计生产能力为 3.4 台/天,监测期间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产能大于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日期 项目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台/天)	3	3
设计生产能力 (台/天)	3.4	3.4
平均生产负荷 (%)	88.24	88.24

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_\_\_\_\_

##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181004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运通知(24H 服务): 180 1091 4080 153 7530 4746 监督电话: 0551-82308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危险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
- 3、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将本协议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 3、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车服务。
- 4、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并确定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危险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5、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贴上标识完整的危废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转运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或检测，如出现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收。
- 3、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与结算等。
-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在协调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可以拒收：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危废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者将危废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通知(24H 服务)：180 1091 4080 153 7530 4746 监督电话：0551-82308208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计划处置量 (吨/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封口	0.033
2	废机油	900-249-08	固态	袋装封口	0.2
3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桶装封口	0.04

五、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依据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废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废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3、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收款方每次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票，付款方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处置费。
- 5、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合肥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运通知(24H 服务)：180 1091 4080 153 7530 4746 监督电话：0551-82308208

附件（备案、公示请勿上传）

## 服务清单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计划处置量 (吨/年)	处置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封口	0.033	3500/吨
2	废机油	900-249-08	固态	袋装封口	0.2	
3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桶装封口	0.04	

2、计 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据为准，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3、转运费：合同效期内免费转运一次，超出一次转运费按 1000 元/趟收取。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支付 3500 元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并在合同签订三日内付清，超过按每日 3% 支付逾期金。

5、本《服务清单》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重要依据，系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双方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6、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地址为：

账 户 名 称：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东塘路支行

账 号：12158101040010403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夏阁工业集中区电厂路与巢柘路交叉口1-2号

甲方：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运通知(24H 服务)：180 1091 4080 153 7530 4746 监督电话：0551-82308208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890 1043 1118 1256"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40181-2023-049-L</p>		
<p>报送单位</p>	<p>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田尧</p>	<p>经办人</p>	<p>周福海</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108-340181-04-01-481810		建设地点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大湾路与龙塘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21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850 台/年		环评单位	安徽百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50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巢湖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迈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合肥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9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3.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合肥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10.11-2023.10.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0.012
	化学需氧量		83.25	500			0.01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5	300			0.003						+0.003
	悬浮物		32.88	400			0.004						+0.004
	氨氮		7.19				0.0009						+0.0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3	70			0.064						+0.064
	颗粒物		13.95	20			0.417						+0.41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

#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与龙塘路交叉口。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值班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50 台先进智能装备，其中烧结炉年产 450 台，扩散炉年产 200 台，高温真空炉年产 200 台。项目占地面积 23028 平方米（约 35 亩），实际总建筑面积约 10650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9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2021 年 8 月 30 日，项目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8-340181-04-01-481810）。

2021 年 11 月，安徽百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6 日项目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5069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

### （四）验收范围

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中的 1#生产厂房；钣金（切割、冲压）、焊接、打磨、喷粉、烘干、组装、检验、入库、出厂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公辅、储运和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对照原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规模、设备及原辅料数量均有所减少，设备

型号有所变化。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条款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岗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 （二）废气

机加工废气（颗粒物）：焊接、打磨工位加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风机风量为128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0.5米（与烘干工序共用）；

喷塑粉尘：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为15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0.5米；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房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128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0.5米（与焊接、打磨工序共用）。

####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优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经危废库规范暂存后，委托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已建成1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20m<sup>2</sup>）和1间危废库（建筑面积10m<sup>2</su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



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报告分析计算可知，验收期间，焊接打磨、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8.95%，非甲烷总烃 36%；喷粉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88.84%。

###### 2、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pH 为无量纲）：pH7.25、化学需氧量 83.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8mg/L、悬浮物 34mg/L、氨氮 7.24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pH 为无量纲）：pH7.25、化学需氧量 83.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8mg/L、悬浮物 34mg/L、氨氮 7.24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3 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 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87mg/m<sup>3</sup>；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经危废库规范暂存后，委托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已建成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20m<sup>2</sup>）和 1 间危废库（建筑面积 10m<sup>2</su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pH 为无量纲）：pH7.25、化学需氧量 83.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8mg/L、悬浮物

34mg/L、氨氮 7.24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3 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 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87mg/m<sup>3</sup>；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经验收组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危废管理，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所产生的各类危废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安全处置,将各类危废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且符合环保要求。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4、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采用更加节能、高效的技术和设备,增加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

6、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

7、做好项目区周围的绿化工作,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下表:

姓名		单位/公司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工作组	验收负责人	钱文燕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656455805
	与会人员	金永华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5982697358
		方昌兵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3956668084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委托安徽百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1年11月16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00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5069号）。

本项目现已阶段性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实施）等相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MA2MUCK636、CMA证书编号231212050684）依据以上条例、办法、验收指南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本项目已阶段性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项目竣工验收指南和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00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召开了年产2100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保竣工验收条件，会议形成了《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00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环综合科，由钱文燕任科长，金永华任副科长，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担任成员。主要环保制度及内容如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制度	内容
--	----	----

1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干事负责日常巡查并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予以记录，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到副科长、科长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保设施设备台账及环保设备档案、日常使用及维护记录
3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p>环保投入范围：1、环保设备的维护升级 2、环保设备检查所需设备仪器的购置 3、环保部门劳保用品的购置，环保设备所需药品及耗材的购置 4、年度环保咨询论证、监测费用等技术服务 5、环保工作中宣传和奖励 6、环保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 7、环保所需其他费用。</p> <p>环保费用计划制定：办公室负责保证环保设施等物资的采购与发放，干事实施并记录环保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副科长及科长予以监督检查。</p>

##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场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公司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采用更加节能、高效的技术和设备，增加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

4、做好项目周边的绿化工作，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5、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

### **2.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一次，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监测。

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 承 诺 函

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建审[2021]5069 号）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合肥升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台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20 日